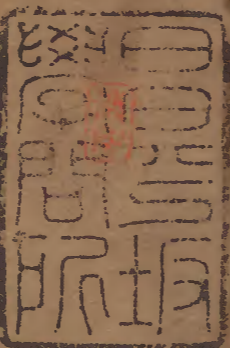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八十八上

刑部四十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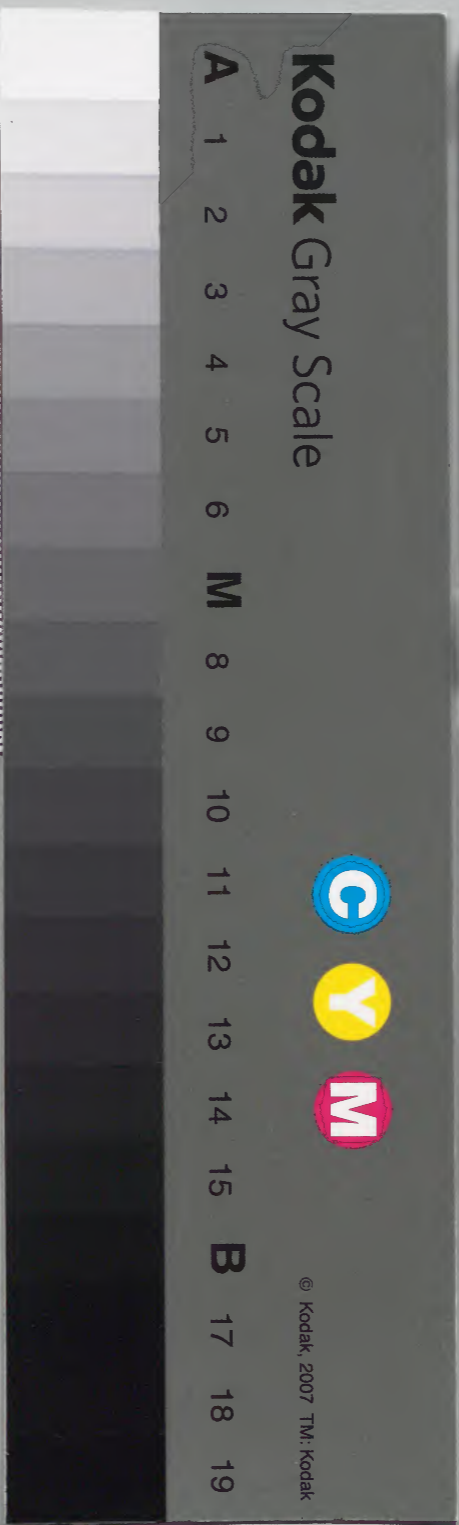


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類
函號
架
冊
一六〇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類
冊號
一〇八
函
架
五七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127)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
刑部
庫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八

刑部

律例三十九 刑律十九

斷獄二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

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面奏二字改為奏請。

罪名

止有杖六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僱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僱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為家長者。皆斬。

罪名

杖八十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祖父母。父母。殺子孫者。○家長。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殺奴婢者。

杖九十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家長。殺僱工人者。

徒一年
杖六十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祖父母。

父母殺子孫之妾者。

徒二年杖八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兄姊殺弟妹伯叔父母姑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殺外孫者。○祖父母父母殺子孫之妻者。○夫殺妾者。○妻殺妾者。○殺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之奴婢者。

徒二年半杖九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殺同堂弟妹堂弟妹堂姪姪孫者。○妻殺夫之兄弟子

者。

徒三年杖一百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總麻小功大功尊長殺卑幼者。○夫殺妻者。○尊長殺卑幼妻妾者。○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卑幼殺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之兄姊尊屬者。○妻妾殺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屬者。○殺妻之父母者。○殺繼父者。○奴婢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奴婢殺家長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者。○僱工人殺家

長期親外祖父母者。○僱工人殺家長總麻小
功大功親者。○奴婢殺良人者。○殺受業師者。
○卑幼殺本宗功服兄姊尊屬者。○弟妹殺兄
姊姪殺伯叔父母姑外孫殺外祖父母者。○妾
殺夫者。○妻殺夫者。○妾殺正妻者。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受僱倩
人。

斬監
候

死囚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
及奴婢僱工人爲家長者。

囚人已招服罪。不令自殺。及令自殺。未招服
罪。其親屬及凡人受僱倩而殺之者。親故及
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鬪毆本律科。律文
散見於篇。今彙列於後。

鬪毆致死本律罪名

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殺子孫者。

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殺奴婢者。

徒一年

家長殺僱工人者。

徒二年

祖父母。父母。殺子。孫。之。妾。者。

徒三年

兄。姊。殺弟。伯叔父母。姑。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殺外孫者。

祖父母。父母。殺子。孫。之。妻。者。

夫。殺妾者。

妻。殺妾者。

殺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之奴婢者。

流二千里

殺同堂弟。妹。堂姪。姪孫者。

流三千里

妻。殺夫之兄弟子者。

常人鬪殺者。

絞監候

總麻小功大功尊長殺卑幼者。

夫。殺妻者。

尊長殺卑幼妻妾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斬監候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五
卑幼殺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
尊屬者。

妻妾殺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屬者。

殺妻之父母者。

殺繼父者。

奴婢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奴婢殺家長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者。

僱工人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

僱工人殺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者。

奴婢殺良人者。

殺受業師者。

斬決

卑幼殺本宗功服兄姊尊屬者。

弟妹殺兄姊姪殺伯叔父母姑外孫殺外祖父

母者。

妾殺夫者。

妻殺夫者。

妾殺正妻者。

僱工人殺家長者。

凌遲處死

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奴婢殺家長者。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証定罪。違者。以故失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証。違者。答五十。

歷年事例

雍正三年。

諭。嗣後年逾七十之人。有罪犯發遣者。著另行具奏。

罪名

答一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一十罪已

決。答二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答四十罪

已決。答五十未決者。

答二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二十罪已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決。答三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未決者。

令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人。爲見証者。其長官。入其答四十罪已決。杖六十未決者。

答三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三十罪已決。答四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未決者。

令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人。爲見証者。其佐貳官。

答四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未決者。

令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人。爲見証者。其首領官。

答五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未決者。

令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人。爲見証者。其吏典。

杖六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未決者。

杖七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一百罪已決。徒一年未決者。

杖八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未決者。

杖九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未決者。

杖一百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一百罪已

決。徒一年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未決者。

徒一年杖六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未決者。

徒一年半杖七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三年罪已決。流罪未決者。

徒二年杖八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流罪已決。死罪未決者。

徒二年半杖九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死罪已決者。

徒三年杖一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三年罪已

決。流罪未決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流二千里罪已決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死罪未決。流三千里罪已決者。

絞斬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死罪已決者。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發官司并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
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
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卽收問。仍
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
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

附律定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個月
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
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吏叅奏提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提人違限。今有定例處
分。無遷延三月以上住俸半年叅奏之例。此條
應刪。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
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個月。勘檢人命。限
兩個月。駁勘者。亦限一個月。如違。及托故推調。
不卽赴勘者。叅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人命盜案。及平常事件。
俱有定限。此條與見行例不符。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鑾儀衛提拏。不得差拘。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控告案內人犯。有咨八旗。并總管內務府。行提者。即日查送過部。越二日不行查送者。將該管官議處。若行提屯內居住人等。每日定限五十里。照限送部。違限者。將差去之人。鞭五十。其行直隸府州縣提人者。亦每日定限五十里。文到五日內起解。若不照限申解。將該管官題叅議處。或別有事故。限內不

能起解者。據實報部。若刑部司官。將應結事件。借名行查提人。推諉遲延者。指名題叅。從重議處。○五十五年。

諭。此後部院行查到旗提人之事。如有遲誤。令伊等將遲誤之故舉奏。如不自行舉奏。部院卽行奏聞。再緣事之人。或有疾病。或待傷愈。著部院派官往取口供。卽便完結。

罪名

答二十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一日者。

囚到不受。一日者。

答三十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二日者。

囚到不受。二日者。

答四十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三日者。

囚到不受。三日者。

答五十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四日者。

囚到不受。四日者。

提囚鞫問。輕不就重。少不就多。後不送先。遠不各斷者。

杖六十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五日以上者。

囚到不受。五日以上者。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摭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件夥黨人多。仍行嚴拏究審。無干牽連者。卽行釋放。

歷年事例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嗣後五城。宛大二縣。民人自盡命案。原被審得實情。又借端株累兩鄰者。照定例治罪。有詐取財物者。從重治罪。

罪名

笞一十

狀外摭拾人。笞一十罪已決。笞二十罪未決者。

笞二十

狀外摭拾人。笞二十罪已決。笞三十罪未決者。

笞三十

狀外摭拾人。笞三十罪已決。笞四十罪未決者。

笞四十

狀外摭拾人。笞四十罪已決。笞五十罪未決者。

笞五十

狀外摭拾人。笞五十罪已決。杖六十罪未決者。

杖六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刑部四十一
狀外撫拾人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罪未決者

杖七十

狀外撫拾人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未決者

杖八十

狀外撫拾人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罪未決者

杖九十

狀外撫拾人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罪未決者

杖一百

狀外撫拾人杖一百罪已決徒一年罪未決者

徒一年

杖六

狀外撫拾人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罪未決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狀外撫拾人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罪未決者

徒二年

杖八

狀外撫拾人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罪未決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狀外撫拾人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罪未決

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狀外撫拾人。徒三年罪已決。流罪未決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狀外撫拾人。流二千里罪已決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狀外撫拾人。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狀外撫拾人。死罪未決。流三千里罪已決者。

絞斬

狀外撫拾人。死罪已決者。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前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俟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

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日。卽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罪名

笞二十

在官原被告。已白無罪。不釋放寧家。故稽三日者。

笞三十

在官原被告。已白無罪。不釋放寧家。故稽六日者。

笞四十

在官原被告。已白無罪。不釋放寧家。故稽九日者。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羈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罪名

笞一十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笞一十罪已決。笞二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笞一十罪者。增減依官

司出入人罪本律。茲舉其大綱。不另細列。後倣此。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笞三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笞一十罪已決。笞二十罪未決者。出笞一十罪

者。增減剩笞一十罪者。

笞二十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笞二十罪已決。笞三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笞二十罪者。

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三日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答四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答二十罪已決。答三十罪未決者。出答二十罪者。增減剩答二十罪者。

答三十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三十罪已決。答四十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三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一十兩者。

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六日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答五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答三十罪已決。答四十罪未決者。出答三十罪者。增減剩答三十罪者。

答四十

無罪在官之人。誣指平人。答一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四十罪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二十兩者。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九日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杖六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罪未決者。出答四十罪者。增減剩答四十罪者。

答五十

囚應答一十以下。誣指平人。答二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五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三十兩者。

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十二日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杖七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罪未決者。出答五十罪者。增減剩答五十罪者。

杖六十

囚應答二十以下。誣指平人。答三十罪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八十八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六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四十兩者。
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一十五日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杖八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罪未決者。出杖六十罪
者。增減剩杖六十罪者。

杖七十

囚應答三十以下誣指平人笞四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七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五十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杖九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未決者。出杖七十罪
者。增減剩杖七十罪者。

杖八十

囚應答四十以下。誣指平人答五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八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六十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杖一百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罪未決者。出杖八十罪
者。增減剩杖八十罪者。

杖九十

囚應答五十以下。誣指平人杖六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九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七十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徒一年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罪未決者。出杖九十罪
者。增減剩杖九十罪者。

杖一百

囚應杖六十以下。誣指平人杖七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一百罪已決。徒一年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一百罪者。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八十兩者。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徒一年半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杖一百罪已決。徒一年罪未決者。出杖一百罪者。增減剩杖一百罪者。

徒一年杖六

囚應杖七十以下。誣指平人杖八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一年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一百兩者。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徒二年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罪未決者。出徒一年罪者。增減剩徒一年罪者。

徒一年半杖七

囚應杖八十以下。誣指平人杖九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一年半罪者。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二百兩者。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徒二年半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罪未決者。出徒一年半罪者。增減剩徒一年半罪者。

徒二年杖八

囚應杖九十以下。誣指平人杖一百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二年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三百兩者。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徒三年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罪未決者。出徒二年罪者。增減剩徒二年罪者。

徒二年半杖九

囚應杖一百以下。誣指平人。徒一年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二年半罪者。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四百兩者。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三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罪未決者。出徒二年半罪者。增減剩徒二年半罪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囚應徒一年以下。誣指平人。徒一年半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三年罪已決。三流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三年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五百兩者。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死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徒三年罪已決。三流罪未決者。出徒三年罪者。增減剩徒三年罪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囚應徒一年半以下。誣指平人徒二年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流二千里罪已決者。增減

人罪。應坐三流。二死。皆折杖。徒。計算。詳官司出入人罪本律。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流二千里罪已決者。出流二千里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囚應徒二年以下。誣指平人徒二年半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

者。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者。出流二千五百里罪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囚應徒二年半以下。誣指平人徒三年以上。至

流三千里罪者。○死罪未決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流三千里罪已決。死罪

未決者。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流三千里罪已決者。死罪未決者。出流三千里

罪者。

絞斬

囚誣指平人死罪已決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死罪已決者。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死罪已決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九

刑部

律例四十 刑律二十

斷獄三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謂

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若增輕

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

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九
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
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
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
詳載律內。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言
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
籍沒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捏造此等言語。
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卽照故入人
死罪律治罪。

一。凡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軍流等罪。錯
擬死罪者。將承審錯擬官員。仍照例交該部議
處。軍流等罪以下錯擬者。該部卽行改正。概免
糾叅。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
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
將從前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三次。
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具題。部院覆
核。其應改正者。卽行改正。將承審各官。該督撫
一併交該部議處。

歷年事例

順治八年。

諭。凡被叅官。審問涉虛。係道府廳開報不實者。察究原
開報官。係承問官私出脫者。察究原承問官。若督撫
巡按不先行叅究。經部院舉奏。卽以不職論。○康熙
九年。題准。凡承審官將應擬斬絞人犯。錯擬凌
遲者。降一級調用。司道督撫。罰俸一年。將軍流
等罪。錯擬凌遲者。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督
撫降一級。調用。將軍流等罪。錯擬斬絞者。降三
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將

徒杖答罪。錯擬軍流者。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
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其或應絞擬斬。應流。擬
軍。應答杖。擬徒者。該部卽令改正。免其處分。如
錯擬人犯已決者。承問官革職。司道降四級調
用。督撫降三級調用。將無干之人擬決者。亦照
此處分。如經審各官曾經定罪者。一概處分。若
承問官將應凌遲犯人。錯擬斬絞者。降一級調
用。司道督撫亦均罰俸一年。將凌遲犯人。錯擬
軍流者。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降
一級留任。將應斬絞人犯。錯擬軍流者。降一級

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將軍流。等犯。錯擬徒杖。答罪者。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將有罪人犯。不行擬罪者。照罪犯輕重處分。其或應斬擬絞。應軍擬流。應徒擬答杖者。亦聽該部行令改正。免其處分。○又題准。凡官員承問婪贓人犯。將原叅贓銀。不行審出。及數少者。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係督撫。查出題叅者。該督撫免議。若將審出贓銀私行改刪者。革職。○十八年。議准。凡大小衙門問刑各官。

有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擬以死罪已決者。抵死。草率結案。枉坐人罪者。革職。○二十二年。議准。凡督撫糾叅貪婪官員。不將實贓實數。確註究叅。及糾叅後。不據實審明者。議處。至承問官。將贓銀展轉脫卸。或那移赦前赦後。及故意遲延。以待熟審減等等弊。俱照定例議處。○又議准。承問官。將叅款不行詳審。以輕贓掩飾重罪。及將實贓脫卸衙役者。照原贓不行審出例議處。○二十四年。議准。凡強盜重案關係人命者。督撫務應親審。如有不肖官員。圖脫已罪。

誣陷良民者。照律例從重治罪。督撫免議。如督撫不行審明。別經發覺者。一併議處。○二十五年。

諭。刑曹民命攸關。國典所係。必以中正之心。行平恕之道。使法蔽其辜。毋縱毋枉。豪強有力。兇頑不逞之徒。無苟免於刑憲。貧賤孤癯。孱弱無知之輩。必務得其實情。凡有可矜疑。罪未允協者。皆駁令覆審。其各體朕懷。殫竭心慮。矢慎矢明。以副慎刑之意。○三十六年。議准。承審各官。一應供招。不許擅自刪改。初取之供。亦須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臬

司依樣轉詳者。該督撫嚴行題叅。照例議處。若督撫朦混具題者。一併嚴加議處。

罪名

笞一十

官司故出入笞一十罪囚已決放者。

坐抵全罪。下同。○

笞二十罪囚未決放者。

若放而還獲。及囚自死。並同未決放者減一等

科罪。下同。

吏典失入笞四十罪。首領失入笞五十罪。佐貳失入杖六十罪。長官失入杖七十罪。囚已決者。

○吏典失入笞五十罪。首領失入杖六十罪。佐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九
貳失入杖七十罪。長官失入杖八十罪。囚未決者。

吏典失出杖六十罪。首領失出杖七十罪。佐貳失出杖八十罪。長官失出杖九十罪。囚已放者。
○吏典失出杖七十罪。首領失出杖八十罪。佐貳失出杖九十罪。長官失出杖一百罪。囚未放者。

官司故增笞一十罪。作笞二十。笞二十罪。作笞三十。笞三十罪。作笞四十。笞四十罪。作笞五十。笞五十罪。作杖六十。杖六十罪。作杖七十。杖七十

十罪。作杖八十。杖八十罪。作杖九十。杖九十罪。作杖一百。徒三年罪。作流二千里。流二千里罪。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千五百里罪。作流三千里。罪。囚已決者。坐抵剩罪。下同。○故增笞一十罪。作笞

三十。笞二十罪。作笞四十。笞三十罪。作笞五十。笞四十罪。作杖六十。笞五十罪。作杖七十。杖六十罪。作杖八十。杖七十罪。作杖九十。杖八十罪。作杖一百。杖九十罪。作徒一年。流二千五百里。罪。作二死罪。囚未決者。

失增笞一十罪。作笞五十。之吏典。作杖六十。之

首領作杖七十之佐貳作杖八十之長官罪囚
已決者。○作杖六十之吏典作杖七十之首領
作杖八十之佐貳作杖九十之長官罪囚未決
者。

失增笞二十罪作杖六十之吏典作杖七十之
首領作杖八十之佐貳作杖九十之長官罪囚
已決者。○作杖七十之吏典作杖八十之首領
作杖九十之佐貳作杖一百之長官罪囚未決
者。

失增笞三十罪作杖七十之吏典作杖八十之

首領作杖九十之佐貳作杖一百之長官罪囚
已決者。○作杖八十之吏典作杖九十之首領
作杖一百之佐貳作徒一年之長官罪囚未決
者。

失增笞四十罪作杖八十之吏典作杖九十之
首領作杖一百之佐貳作徒一年之長官罪囚
已決者。○作杖九十之吏典作杖一百之首領
作徒一年之佐貳作徒一年半之長官罪囚未
決者。

失增笞五十罪作杖九十之吏典作杖一百之

首領作徒一年之佐貳作徒一年半之長官罪
囚已決者。○作杖一百之吏典作徒一年之首
領作徒一年半之佐貳作徒二年之長官罪囚
未決者。

失增杖六十罪作杖一百之吏典作徒一年之
首領作徒一年半之佐貳作徒二年之長官罪
囚已決者。○作徒一年之吏典作徒一年半之
首領作徒二年之佐貳作徒二年半之長官罪
囚未決者。

失增杖七十罪作徒一年之吏典作徒一年半

之首領作徒二年之佐貳作徒二年半之長官
罪囚已決者。○作徒一年半之吏典作徒二年
之首領作徒二年半之佐貳作徒三年之長官
罪囚未決者。

失增杖八十罪作徒一年半之吏典作徒二年
之首領作徒二年半之佐貳作徒三年之長官
罪囚已決者。○作徒二年之吏典作徒二年半
之首領作徒三年之佐貳作三流之長官罪囚
未決者。

失增杖九十罪作徒二年之吏典作徒二年半

之首領作徒三年之佐貳作三流之長官罪囚已決者。○作徒二年半之吏典作徒三年之首領作三流之佐貳作二死之長官罪囚未決者。官司故減流三千里罪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千五百里罪作流二千里流二千里罪作徒三年杖一百罪作杖九十杖九十罪作杖八十杖八十罪作杖七十杖七十罪作杖六十杖六十罪作笞五十笞五十罪作笞四十笞四十罪作笞三十笞三十罪作笞二十笞二十罪作笞一十罪囚已放者。坐抵剩罪下同。○故減流三千里罪作

流二千里流二千五百里罪作徒三年徒二年罪作徒二年半徒二年半罪作徒二年徒二年罪作徒一年半徒一年半罪作徒一年徒一年罪作杖一百杖一百罪作杖八十杖九十罪作杖七十杖八十罪作杖六十杖七十罪作笞五十杖六十罪作笞四十笞五十罪作笞三十笞四十罪作笞二十笞三十罪囚未放者。

失減流三千里罪作徒二年之首領作徒一年半之長官罪囚已放者。○作徒二年之吏典作

徒一年半之佐貳。罪囚未放者。

失減流二千五百里。罪作徒二年之吏典。作徒一年半之佐貳。罪囚已放者。○作徒一年半之首領。作徒一年之長官。罪囚未放者。

失減流二千里。罪作徒一年半之首領。作徒一年之長官。罪囚已放者。○作徒一年半之吏典。作徒一年之佐貳。罪囚未放者。

失減徒三年。罪作徒一年半之吏典。作徒一年之佐貳。罪囚已放者。○作徒一年之首領。作杖一百之長官。罪囚未放者。

失減徒二年半。罪作徒一年之吏典。作杖一百之佐貳。作杖九十之長官。罪囚已放者。○作杖一百之首領。作杖九十之佐貳。作杖八十之長官。罪囚未放者。

失減徒二年。罪作杖一百之吏典。作杖九十之首領。作杖八十之佐貳。作杖七十之長官。罪囚已放者。○作杖九十之吏典。作杖八十之首領。作杖七十之佐貳。作杖六十之長官。罪囚未放者。

失減徒一年半。罪作杖八十之吏典。作杖七十

之首領。作杖六十之佐貳。作笞五十之長官。罪囚已放者。○作杖七十之吏典。作杖六十之首領。作笞五十之佐貳。作笞四十之長官。罪囚未放者。

失減徒一年。罪作杖六十之吏典。作笞五十之首領。作笞四十之佐貳。作笞三十之長官。罪囚已放者。○作笞五十之吏典。作笞四十之首領。作笞三十之佐貳。作笞二十之長官。罪囚未放者。

失減杖一百。罪作笞四十之吏典。作笞三十之

首領。作笞二十之佐貳。作笞一十之長官。罪囚已放者。○作笞三十之吏典。作笞二十之首領。作笞一十之佐貳。罪囚未放者。

失減杖九十。罪作笞三十之吏典。作笞二十之首領。作笞一十之佐貳。罪囚已放者。○作笞二十之吏典。作笞一十之首領。罪囚未放者。

失減杖八十。罪作笞二十之吏典。作笞一十之首領。罪囚已放者。○作笞一十之吏典。罪囚未放者。

失減杖七十。罪作笞一十之吏典。罪囚已放者。

答二十

官司故出入答二十罪囚已決放者。○答三十罪囚未決放者。

吏典失入答五十罪。首領失入杖六十罪。佐貳失入杖七十罪。長官失入杖八十罪。囚已決者。

○吏典失入杖六十罪。首領失入杖七十罪。佐貳失入杖八十罪。長官失入杖九十罪。囚未決者。

吏典失出杖七十罪。首領失出杖八十罪。佐貳失出杖九十罪。長官失出杖一百罪。囚已放者。

○吏典失出杖八十罪。首領失出杖九十罪。佐貳失出杖一百罪。長官失出徒一年罪。囚未放者。

官司故增答一十罪作答三十。答二十罪作答四十。答三十罪作答五十。答四十罪作杖六十。答五十罪作杖七十。杖六十罪作杖八十。杖七十罪作杖九十。杖八十罪作杖一百。杖一百罪作徒一年。徒一年罪作徒一年半。徒一年半罪作徒二年。徒二年罪作徒二年半。徒二年半罪作徒三年。徒三年罪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千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八十九 刑部四十一
里罪作流三千里罪囚已決者。○故增笞一十
罪作笞四十。笞二十罪作笞五十。笞三十罪作
杖六十。笞四十罪作杖七十。笞五十罪作杖八
十。杖六十罪作杖九十。杖七十罪作杖一百。杖
八十罪作徒一年。杖一百罪作徒一年半。徒一
年罪作徒二年。徒一年半罪作徒二年半。徒二
年罪作徒三年。徒二年半罪作三流。流二千里
罪作二死。罪囚未決者。

失增笞一十罪作杖六十之吏典。作杖七十之
首領。作杖八十之佐貳。作杖九十之長官。罪囚
已決者。○作杖七十之吏典。作杖八十之首領。
作杖九十之佐貳。作杖一百之長官。罪囚未決
者。

失增笞二十罪作杖七十之吏典。作杖八十之
首領。作杖九十之佐貳。作杖一百之長官。罪囚
已決者。○作杖八十之吏典。作杖九十之首領。
作杖一百之佐貳。作徒一年之長官。罪囚未決
者。

失增笞三十罪作杖八十之吏典。作杖九十之
首領。作杖一百之佐貳。作徒一年之長官。罪囚

已決者。○作杖九十之吏典。作杖一百之首領。作徒一年之佐貳。作徒一年半之長官。罪囚未決者。

失增笞四十罪。作杖九十之吏典。作杖一百之首領。作徒一年之佐貳。作徒一年半之長官。罪囚已決者。○作杖一百之吏典。作徒一年之首領。作徒一年半之佐貳。作徒二年之長官。罪囚未決者。

失增笞五十罪。作杖一百之吏典。作徒一年之首領。作徒一年半之佐貳。作徒二年之長官。罪囚已決者。○作徒一年之吏典。作徒一年半之首領。作徒二年之佐貳。作徒二年半之長官。罪囚未決者。

失增杖六十罪。作徒一年之吏典。作徒一年半之首領。作徒二年之佐貳。作徒二年半之長官。罪囚已決者。○作徒一年半之吏典。作徒二年之首領。作徒二年半之佐貳。作徒三年之長官。罪囚未決者。

失增杖七十罪。作徒一年半之吏典。作徒二年之首領。作徒二年半之佐貳。作徒三年之長官。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九
罪囚已決者。○作徒二年之吏典。作徒二年半之首領。作徒三年之佐貳。作三流之長官。罪囚未決者。

失增杖八十。罪作徒二年之吏典。作徒二年半之首領。作徒三年之佐貳。作三流之長官。罪囚已決者。○作徒二年半之吏典。作徒三年之首領。作三流之佐貳。作二死之長官。罪囚未決者。失增杖一百。罪作徒二年半之吏典。作徒三年之首領。作三流之佐貳。罪囚已決者。○作徒三年之吏典。作三流之首領。作二死之佐貳。罪囚

未決者。

失增徒一年。罪作徒三年之吏典。作三流之首領。罪囚已決者。○作三流之吏典。作二死之首領。罪囚未決者。

失增徒一年半。罪作三流之吏典。作二死之首領。罪囚已決者。○作二死之吏典。罪囚未決者。官司故減流三千里。罪作流二千里。流二千五百里。罪作徒三年。徒三年。罪作徒二年半。徒二年半。罪作徒二年。徒二年。罪作徒一年半。徒一年半。罪作徒一年。徒一年。罪作杖一百。杖一百。

罪作杖八十。杖九十罪作杖七十。杖八十罪作杖六十。杖七十罪作笞五十。杖六十罪作笞四十。笞五十罪作笞三十。笞四十罪作笞二十。笞三十罪作笞一十。罪囚已放者。○故減流三千里罪作徒三年。流二千里罪作徒二年半。徒一年罪作杖九十。杖一百罪作杖七十。杖九十罪作杖六十。杖八十罪作笞五十。杖七十罪作笞四十。杖六十罪作笞三十。杖五十罪作笞二十。杖四十罪作笞一十。罪囚未放者。

失減流三千里罪作徒二年之吏典。作徒一年半之佐貳。罪囚已放者。○作徒一年半之首領。作徒一年之長官。罪囚未放者。

失減流二千五百里罪作徒一年半之首領。作徒一年之長官。罪囚已放者。○作徒一年半之吏典。作徒一年之佐貳。罪囚未放者。

失減流二千里罪作徒一年半之吏典。作徒一年之佐貳。罪囚已放者。○作徒一年之首領。作杖一百之長官。罪囚未放者。

失減徒三年罪作徒一年之首領。作杖一百之長官。罪囚已放者。○作徒一年之吏典。作杖一

百之佐貳。作杖九十之長官。罪囚未放者。

失減徒二年半。罪作杖一百之首領。作杖九十之佐貳。作杖八十之長官。罪囚已放者。○作杖一百之吏典。作杖九十之首領。作杖八十之佐貳。作杖七十之長官。罪囚未放者。

失減徒二年。罪作杖九十之吏典。作杖八十之首領。作杖七十之佐貳。作杖六十之長官。罪囚已放者。○作杖八十之吏典。作杖七十之首領。作杖六十之佐貳。作杖五十之長官。罪囚未放者。

失減徒一年半。罪作杖七十之吏典。作杖六十之首領。作杖五十之佐貳。作杖四十之長官。罪囚已放者。○作杖六十之吏典。作杖五十之首領。作杖四十之佐貳。作杖三十之長官。罪囚未放者。

失減徒一年。罪作杖五十之吏典。作杖四十之首領。作杖三十之佐貳。作杖二十之長官。罪囚已放者。○作杖四十之吏典。作杖三十之首領。作杖二十之佐貳。作杖一十之長官。罪囚未放者。

失減杖一百罪作笞三十之吏典。作笞二十之
首領。作笞一十之佐貳。罪囚已放者。○作笞二
十之吏典。作笞一十之首領。罪囚未放者。
失減杖九十罪作笞二十之吏典。作笞一十之
首領。罪囚已放者。○作笞一十之吏典。罪囚未
放者。

失減杖八十罪作笞一十之吏典。罪囚已放者。

笞三十

官司故出入笞三十罪囚已決放者。○笞四十
罪囚未決放者。

吏典失入杖六十罪。首領失入杖七十罪。佐貳
失出杖八十罪。長官失入杖九十罪。囚已決者。

○吏典失入杖七十罪。首領失入杖八十罪。佐
貳失入杖九十罪。長官失入杖一百罪。囚未決
者。

吏典失出杖八十罪。首領失出杖九十罪。佐貳
失出杖一百罪。長官失出徒一年。罪囚已放者。

○吏典失出杖九十罪。首領失出杖一百罪。佐
貳失出徒一年。罪。長官失出徒一年半。罪。囚未
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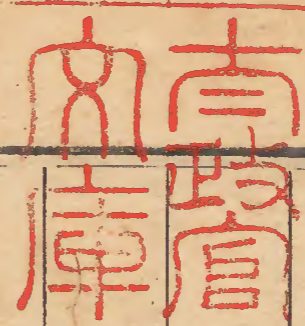
官司故增笞一十罪作笞四十。笞二十罪作笞五十。笞三十罪作杖六十。笞四十罪作杖七十。笞五十罪作杖八十。杖六十罪作杖九十。杖七十罪作杖一百。杖九十罪作徒一年。徒一年半罪作流二千里。徒三年罪作流三千里。罪囚已決者。○故增笞一十罪作笞五十。笞二十罪作杖六十。笞三十罪作杖七十。笞四十罪作杖八十。笞五十罪作杖九十。杖六十罪作杖一百。杖七十罪作徒一年。杖九十罪作徒一年半。徒三年罪作二死。罪囚未決者。

失增笞一十罪作杖七十之吏典。作杖八十之首領。作杖九十之佐貳。作杖一百之長官。罪囚已決者。○作杖八十之吏典。作杖九十之首領。作杖一百之佐貳。作徒一年之長官。罪囚未決者。

失增笞二十罪作杖八十之吏典。作杖九十之首領。作杖一百之佐貳。作徒一年之長官。罪囚已決者。○作杖九十之吏典。作杖一百之首領。作徒一年之佐貳。作徒一年半之長官。罪囚未決者。

失增笞三十罪作杖九十之吏典作杖一百之
首領作徒一年之佐貳作徒一年半之長官罪
囚已決者。○作杖一百之吏典作徒一年之首
領作徒一年半之佐貳作徒二年之長官罪囚
未決者。

失增笞四十罪作杖一百之吏典作徒一年之
首領作徒一年半之佐貳作徒二年之長官罪
囚已決者。○作徒一年之吏典作徒一年半之
首領作徒二年之佐貳作徒二年半之長官罪
囚未決者。



文政三再

